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利润分配预案、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追溯调整。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来，公司连续五年实施了利润分配，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 2017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2017 年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每 10 股派现 0.15 元的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所做的考量。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正常运作、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一年期内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委托借款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宋都控股本次借款旨在支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述情况，同意本次委托借款事项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行业特点，拟与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

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八）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授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的初衷是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宜。

（九）关于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鉴于上述情况，同意《预计新增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1、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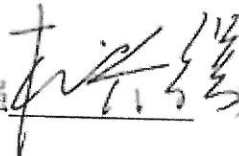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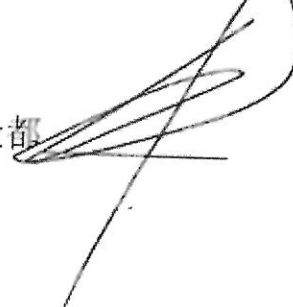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整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民  杜兴强  郑金都 

2018年2月8日